

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粤01刑初277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事实和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、公诉机关：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

2、被告人：方炎林，男，1963年10月24日出生，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原法定代表人。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18年7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。

3、被害人：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方炎林于2018年7月9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进行立案侦查，经广州中院审理认为：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资产并购合同过程中，通过财务造假手段，将没有盈利能力的被并购标的包装成业绩亮丽的优良资产，欺骗上市公司支付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被并购标的，骗得上市公司财产数额特别巨大，造成上市公司巨额财产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，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 二、案件判决结果

2020年12月31日，广州中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粤01刑初277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：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方炎林及辩护人提出的辩解、辩护意见，与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本案违法所得，应依法追缴，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二、追缴被告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；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，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，追缴、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,587,200元为限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”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被告人是否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判断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鉴于方炎林涉及多项债务诉讼，其名下的资产（包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）已经被质押、查封、冻结，因此公司最终能收回多少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粤 01 刑初 277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